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廿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院、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所)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 二、每一學程均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六學分。
- 三、各學程所需修習之課程科目由各院、系(所)或中心自訂，學程施行細則(含課程規劃)須提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四、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另定之。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至於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各學程訂定施行細則決定。
- 六、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修滿本系(所)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院、系(所)或中心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
- 九、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